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59號

抗　告　人　馨慧天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黛華

抗　告　人　李持正

相　對　人　林育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06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惟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之債務尚有糾葛。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；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

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相對人執有系爭本票，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相對人向抗告人提示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有系爭本票影本1紙附於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067號卷宗可稽（見司票卷第9頁）。觀系爭本票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金額、無條件擔任支付、發票日、到期日等應記載事項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之情形存在，原裁定依相對人聲請為形式上之審查，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稱伊與相對人間之債務尚有糾葛等詞，縱然屬實，亦屬對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，揆之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。原裁定為系爭本票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起再抗告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珊姍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	票據號碼
1	113年10月23日	2,000,000元	未載	113年11月6日	WG0000000